

公告變更「國定古蹟大武崙砲台」土地範圍地號、面積及地籍

發文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8.12.23. 會授資籌二字第09811203141號

發文日期：民國98年12月23日

主旨：公告變更「國定古蹟大武崙砲台」土地範圍地號、面積及地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條規定。公告事項：

一、古蹟名稱：大武崙砲台。

二、種類：關塞。

三、位置或地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477-4 地號（面積20,274 平方公尺）、477-19 地號（面積 637 平方公尺），共計2 筆地號，面積總計 20,911 平方公尺。

五、變更理由及法令依據：基隆市文化局提案排除非原始公告地號分割且涉及道路用地部分範圍；經本會「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98年度第 4 次會議審議決議通過。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六、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對本處分書如有不符，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會遞送（地址：10049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之 1 號）。